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台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世宏

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應收帳款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黃馨瑩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0,332元（計算式：1,392,514元 + 327,818元 = 1,720,33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27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7,6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